附件1

甘肃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

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管理，全面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4〕17号）安排部署，特制定《甘肃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　　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，全省基础教育战线干部队伍和广大教师、教研员的政治意识、法律意识、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；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、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得到进一步清理整治；依法管理、从严管理、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；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进一步提高；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、获得感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融入中心，服务大局。以服务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落实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为目标，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，将规范管理工作融入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好规范管理工作的服务、支撑和保障作用。

（二）全面覆盖，突出重点。以规范整治重点问题为导向，将规范办学要求覆盖各级部门、各个学校、全体教育工作者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强化对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培训。

（三）各司其职，协同联动。明确各级部门各学校的具体职责，各负其责、紧密配合，筑牢规范办学“防线”，确保规范办学管理体系运行通畅、负面清单中的违规行为得以有效防范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，力求实效。把加强规范办学行为纳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，建立规范办学督查机制，加大监督评价力度，确保有效落实。

三、规范整治重点

（一）安全底线失守。一些地方和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书记、校长、教师、教研员政治安全意识淡薄、言行不当。校园安全责任不落实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，学生伤害、欺凌等事件频发，甚至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失序。一些地方和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不到位，违背素质教育要求，唯分数唯升学现象屡禁不止。学校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，有的对法律要求和国家规定阳奉阴违、打折扣搞变通，破坏良好教育生态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失范。一些教师违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背离育人为本要求，作风不良、品行不端，不平等对待学生甚至侵害学生合法权益，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。

四、规范整治任务安排

（一）召开全省调度会议，部署推进措施（7月底前完成）

召开全省调度会议，部署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，举办规范办学要求的学习教育和培训活动，迅速传达学习，把规范办学要求落到每所学校和每名书记、校长、教师身上。

（二）开展自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（9月底前完成）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组织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，对照工作要求和负面清单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做到无死角全覆盖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9月底前由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开展交互督查调研，落实规范管理要求（10月底前完成）

各市（州）开展交互督查调研，由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带队，组成由责任督学、教研人员等参加的督查调研组，通过督导、调研、教学视导、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交互督查调研，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管理各项要求，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制度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根据交互督查调研结果，评估各地在规范办学方面的有效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召开反馈和通报会议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通报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的政策制度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开展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作为今年基础教育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列入议事日程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坚决防止出现挑战底线和触碰红线的办学行为。及时总结推广规范办学的典型经验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把各地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，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、触碰底线红线办学行为的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；逐级分类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，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，声誉评价结果面向一定范围公开，作为学校、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。对于漠视学校违规行为、敷衍塞责、处置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，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办问责。

（三）建立监督曝光机制。省教育厅公开规范办学举报电话（0931-8586932）、邮箱（sjytjjyc@163.com），接受学生家长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，并通过家长委员会、特邀监督员等方式，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。各市县教育部门要公布相应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建立能力提升制度。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，将规范办学底线要求作为全省国培、省培项目中书记、校（园）长、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。建立跟岗研修提升机制，将全省遴选的学科教研基地确立为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，作为中小学幼儿园书记、校（园）长跟岗研修提升业务的基地，组织新任和声誉评价排名靠后的书记、校（园）长到基地校开展为期一周的跟岗研修。